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校內外合聘教師辦法

104年12月25日第二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內教師合聘準則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」訂定。
- 二、 聘任
 1. 本系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可與校內外其他學術或研究單位合聘教師。
 2. 合聘教師之聘任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提系務會議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過。
 3. 合聘期以兩年為原則，通過聘任程序後本系將授予正式聘任文件。
- 三、 權利與義務
 1. 合聘教師可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 2. 合聘教師可於本系開設課程，所開授之課程應配合本系課程規劃。
 3. 合聘教師與共同指導之研究生發表期刊或會議論文，應將本系名稱列入所屬單位。
 4. 合聘教師得列席參加系務會議。
- 四、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